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665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0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查核紀錄表1份

主旨：為加強管理本署許可之共同清除、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執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業務，本署將於本（100）年起，不定期至各廠區進行查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18條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查核將列為未來許可證及補助案件審核時之參考文件，檢附空白查核意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、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嘉瑞有限公司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